**沈阳市第六人民医院“智慧消防云平台”**

**远程联网监控服务合同**

**甲方：沈阳市第六人民医院**

**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法律法规，通过招投标程序,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订立合同，共同信守。

第一条 服务说明

“智慧消防云平台”是指甲方通过互联网方式接入乙方运营的智慧消防云平台，并由乙方为甲方提供消防设施远程监控服务。

1. 服务内容及范围

1.甲方建筑物信息及消防点位更新、变更内容采编与录入；

2.用户信息传输装置、视频摄像头的维护维修；

3.系统监控服务；

4.双方商定的其他与本协议相关的服务。

5.沈阳市第六人民医院全院。

6.乙方指定授权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第三条 服务期限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有效期一年。若本年度服务工作达到院方要求，可续签合同（每次续签1年，最多续签2次）。

第四条 付款方式、标准及付款时间

1.监控服务费：人民币 整 (¥ 元)。

2.付款时间：甲方在合同签订半年期满后的10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合同总额的50%，即： 元整（人民币： ）。剩余合同总额50%，即： 元整（人民币： ）在合同签订一年期满后的10个工作日内付清。乙方出具正规等额发票，否则甲方有权不予付款且无须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第五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及责任

1.甲方有权对设备的安装调试进度、维修维护质量进行监督检查；有权对乙方履行本合同提出意见或者建议，乙方应予以执行。

2.甲方在系统维修维护、点位更新和监控服务过程中给予必要配合。

3.甲方负责提供发生变更的电子版消防竣工资料（地址编码表和点位图等）并且保证资料的完整性及准确性，甲方所需要的资料乙方需提前一次性告知甲方，否则乙方不得以甲方提供资料不全为由拖延履行进度。

4.甲方负责真实火警事件的应急处理。处理过程：甲方的值班人员应通过电话向119消防指挥中心报警，并按动用户信息传输装置上的手动报警按钮快速报警到远程监控中心。

5.甲方的火灾报警控制系统等消防设施如需要进行升级或维修，乙方必须给予必要的配合，确保消防云平台正常运行。

6.甲方如进行改扩建时，需及时通知乙方，以便双方共同做好相关信息的修改工作。

7.甲方有义务按协议约定及时足额向乙方支付“智慧消防云平台”服务费。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及责任

1.乙方需严格按照城市远程监控系统的国家标准执行，严格按照设备维修维护计划进行设备运行保障。

2.乙方负责组织人员随时更新甲方已发生变更的相关数据资料。

3.安装在甲方的网络接入设备（即用户信息传输装置）出现故障的，乙方的技术人员在3小时内赶到现场处理，由于乙方原因未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进行维修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4.乙方消防远程监控中心实行24小时不间断运行的工作机制，对甲方系统运行状态实时监控，及时、准确、快速处理各类报警信息。

5.乙方的消防远程监控中心监测到甲方的各类报警信号后，按规定程序即通过固定电话、手机等方式通知甲方值班人员。凡被确认的真实火警，协助甲方向119消防指挥中心报警。

6.乙方负责每月月初提供上月度报警统计分析报表。

7.乙方免费提供的网络接入设备所有权归甲方所有，在服务期内乙方负责维修。免保期后如有损坏，乙方仅收取维修配件工本费。

8.乙方有权催告甲方按时支付消防远程监控系统的服务费。

9.乙方须建立监督机制，设立用户投诉及客服电话。

投诉电话：

客服电话：

10.乙方免费对甲方人员进行系统使用、维护的培训，时间由甲、乙双方协商指定，甲乙双方协商不成的，由甲方指定。

11.乙方需对甲方所使用的软硬件系统进行维护、技术升级及改造，及时对甲方系统进行版本升级及功能扩展，以保障甲方使用的设备及系统符合国家相关要求与应用最新技术发展所带来的新技术与新产品。

12.乙方负责网络接入设备（用户信息传输装置）接入口起至远程监控中心系统正常运行（注：通信链路由基础通信链路运营商负责）。

13.乙方需对甲方提供的各类消防资料及甲方的工作情况做好保密工作。

14.乙方消防远程监控中心因乙方自身原因对甲方系统各类报警信息未及时处理、未做出通知甲方的动作而致使甲方损失的，由乙方负责。

15.乙方履行本合同义务过程中造成或发生的人身损害、财产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照本合同履行义务的，承担XXXX元/次的违约责任，累计达到X次或者虽未达到X次但给甲方带来严重损失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承担合同金额XX%的违约金。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如乙方拒绝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承担合同金额XX%的违约金。。

2.如本协议任何一方出现严重违约行为，另一方应及时发出书面纠正通知，违约方应于收到书面纠正通知之日起30日内纠正违约行为，否则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损失。

第八条 合同终止

1.由于不可抗力等情形（包括地震、台风、洪水、战争、非正常情况停电、网络运营故障、人为纵火、恐怖活动）导致合同某项不能履行，双方应及时以电话联络方式口头告知并三天内附书面通知或传真方式通知对方；并于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十五天内，以书面形式解释合同某一项具体项目不能执行或需要延长合同履行期限的原因；以上情形各方免责。

2.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或终止合同：

1）乙方不按合同要求执行，经甲方指出仍不予改正的。

2）乙方破产、无力偿还债务或停止经营的。

3.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解除或终止合同：

1）甲方拒绝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且经协商无法达成共识的。

2）甲方破产、无偿还能力或停止经营的。

4.一方解除合同的，合同自解除通知送达至另一方之日起解除。

第九条 协议争议及解决方式

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第十条 合同生效

1.本协议经甲、乙双方各自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

2.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

3.本协议的任何更改应以书面注明并经双方签字盖章后有效。在没有取得另一方书面同意前，任何一方不得将其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和责任转让给第三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